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職工福利委員會第十九屆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四) 下午 13:00~16:00

貳、會議地點：總公司二樓大教室（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吳俊科、葉雲鈞、陳慧娟、徐整坤、謝建智、高維龍、陳冠良、林哲宇、
林軒光、李玉峰、蘇美鳳

肆、列席人員：吳鴻淵、廖素慧、林麗娟、林筠舜、王琬珊、林祐馨、江品儒

伍、缺席人員：彭盛輝、湯凱期

陸、會議主席：吳俊科 當然委員

紀錄：江品儒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

二、工作報告：107 年截至 10 月福委會收支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玖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上屆委員任期已屆滿，經公司與工會共同推派第十九屆委員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「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委員選舉作業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當然委員：吳俊科

公司推派：正式委員 4 名、後補委員 1 名。

陳慧娟、蘇美鳳、彭盛輝、湯凱期擔任正式委員，王郁娟擔任後補委員。

工會推派：正式委員 8 名、後補委員 2 名。

葉雲鈞、徐整坤、謝建智、高維龍、陳冠良、林哲宇、林軒光、李玉峰擔任正式委員，張嘉穎、曾文良擔任候補委員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提請委員會改選第十九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「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委員選舉作業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此次選舉，採無記名制，由 13 位委員中有出席的 11 位委員互投選出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，經投票後由高維龍以七票當選擔任第十九屆主任委員、李玉峰以六票當選擔任副主任委員。

【第三案】

案由：福利網異業合作

說明：邀請三家福利網異業合作廠商到場說明(PayEasy、台灣利樂與易福網)

決議：確認三家廠商詳細合作方式，給委員參考，並開設投票系統，選出一家廠商，

於12月會議時，邀請廠商二次說明，討論後續合作事宜。

【第四案】

案由：員工禮券多元化與員工旅遊兩大議題，希望能加速實施。

說明：107年度福委會會議討論的：員工禮券多元化，員工旅遊兩大議題一直延宕，無結果，希望透過此次福委會會議全體委員表決通過，能夠加速施行，以回應所有員工的期待。

決議：員工禮券多元化待下次會議邀請廠商二次說明再行決議。員工旅遊問卷設立於企服網，進行全員調查，問項如下：

請問您是否贊成辦理員工旅遊(如辦理員工旅遊，即取消「旅遊代金」津貼，未參加同仁將無法補助)？

(1)是，贊成辦理員工旅遊(並同意如未參加員工旅遊，視同放棄補助之權利)。

(2)否，維持現行旅遊代金補助。

【第五案】

案由：正式會議通知應提早公告

說明：因各區福委都是門市人員，希望人資部門在每次開會能提早公告福委會開會日期，並發會議通知給各區福委，讓門市排班能及早應對。

決議：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李玉峰，進行會議議案蒐集，前兩個月的20號開始蒐集提案，會議前一個月的20號窗口統整提案，登入提案系統，會議前一個月的25號發正式會議通知。

【第六案】

案由：建議增加特約合作廠商

說明：可多找飯店或是商店簽約，讓員工可以享有折扣或優惠。(預算:不會增加公司負擔)

決議：請主任委員指派各區一位代表委員，負責簽特約廠商，人資將與律師設計公版合約與廠商名冊規格表，每個月該區代表統整廠商名冊，連同合約寄信給人資用印，人資用印後下個月20號寄回給該區負責的窗口，並公告週知。

告知同仁各區已簽約之特約廠商。

【第七案】

案由：建議特約廠商編輯成冊

說明：將全省所有合作的特約廠商依項目(例如:食衣住行育樂)分類，並編輯成冊，建議可e化。(預算:不會增加公司負擔)

決議：該區代表委員每月統整廠商名冊，寄信給人資，人資送審後，公告週知。

【第八案】

案由：建議製作員工身分識別證

說明：製作每人一張員工身分識別證，到特約廠商消費證明是全國電子員工用。(預算:僅會增加公司些微的費用)

決議：使用數位e學院app的功能表畫面(有名字)讓特約廠商識別，請人資詢問系統

商，能否加上全國電子 logo，如果可以，各區委員再詢問現有廠商是否同意以此作為證明簽特約。人資經詢問廠商後，確認廠商無法在數位 e 學院 app 的功能表畫面加入全國電子的 logo，請委員於下次會議提出其他可行方案。

壹拾、 臨時動議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紅白包發放規則與流程應明訂規則

說明：現有紅白包發放流程，並未明定多久以前申請。例如，結婚禮金提早兩個月申請，我們是否可立即發放，如果該位同仁後續有一些異動，該如何處理？

決議：不限多久以前申請與走完簽核流程，統一事發前一週財務核發金費。請人資於數位 e 學院開一個課程，讓委員先在線上按同意，須簽核完至主任委員才可核發金費，紙本簽核候補。

人資經測試簽核流程後，建議採用 HRM 系統，因 HRM 系統可以另外綁定委員作為簽核群組，較為合適。

【第二案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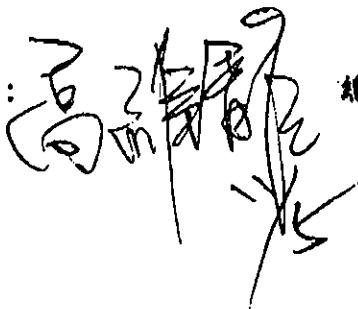
案由：急難救助申請規則

說明：前一次會議急難救助規則僅加入配偶，建議將補助額度適用辦法明訂清楚，不是每個都走特例。

決議：將現有辦法給委員參考，請各位委員擬定後續辦法調整方式，於下次會議討論。

壹拾壹、 散會：

主任委員：



總幹事：



承辦人：江品儒